

收文編號：1100001996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11703 號之 2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6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9 條之 1 業經本院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647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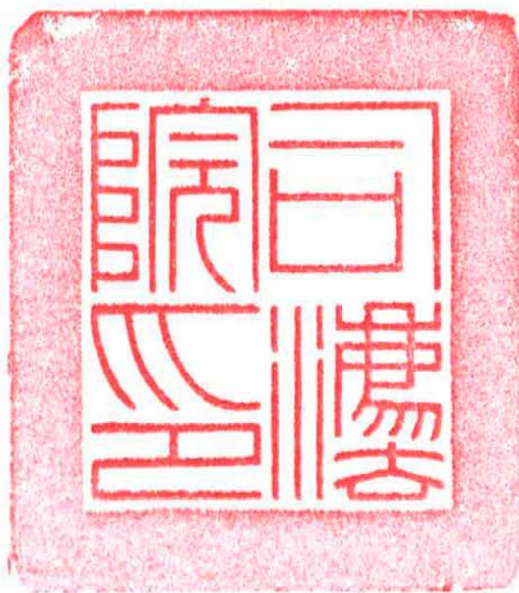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之 1 規定應由本院訂定。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本院參事室、本院公共關係處（均含附件）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6470 號



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

院長許宗力

##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64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終局裁判前，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
- 二、 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

##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鑑於法院為終局裁判前，若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例如原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因法律變更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為求程序正確及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一致性，法院應遵循之處理方式有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九條之一規定。

##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終局裁判前，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p> <p>二、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為終局裁判前，若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例如原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因法律變更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為求程序正確及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一致性，明定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爰增訂本條規定。又改行他種訴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其辦案期限，依較長者計算，附此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